

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2843381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895884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五	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八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工 程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六	
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工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	任或 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	任或 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	計	七十六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